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7
1. 提交方式	7
2. 获取收件编号	7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8
1. 材料补正	8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9
（一）投诉	9
（二）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1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12
附件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编码：3704810102504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通过）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

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挖填土石方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六）办理条件

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七）申请材料

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 4 份）
- 2、申请批复文件；（原件 3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

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邮编: 277500, 联系电话: 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 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 受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 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

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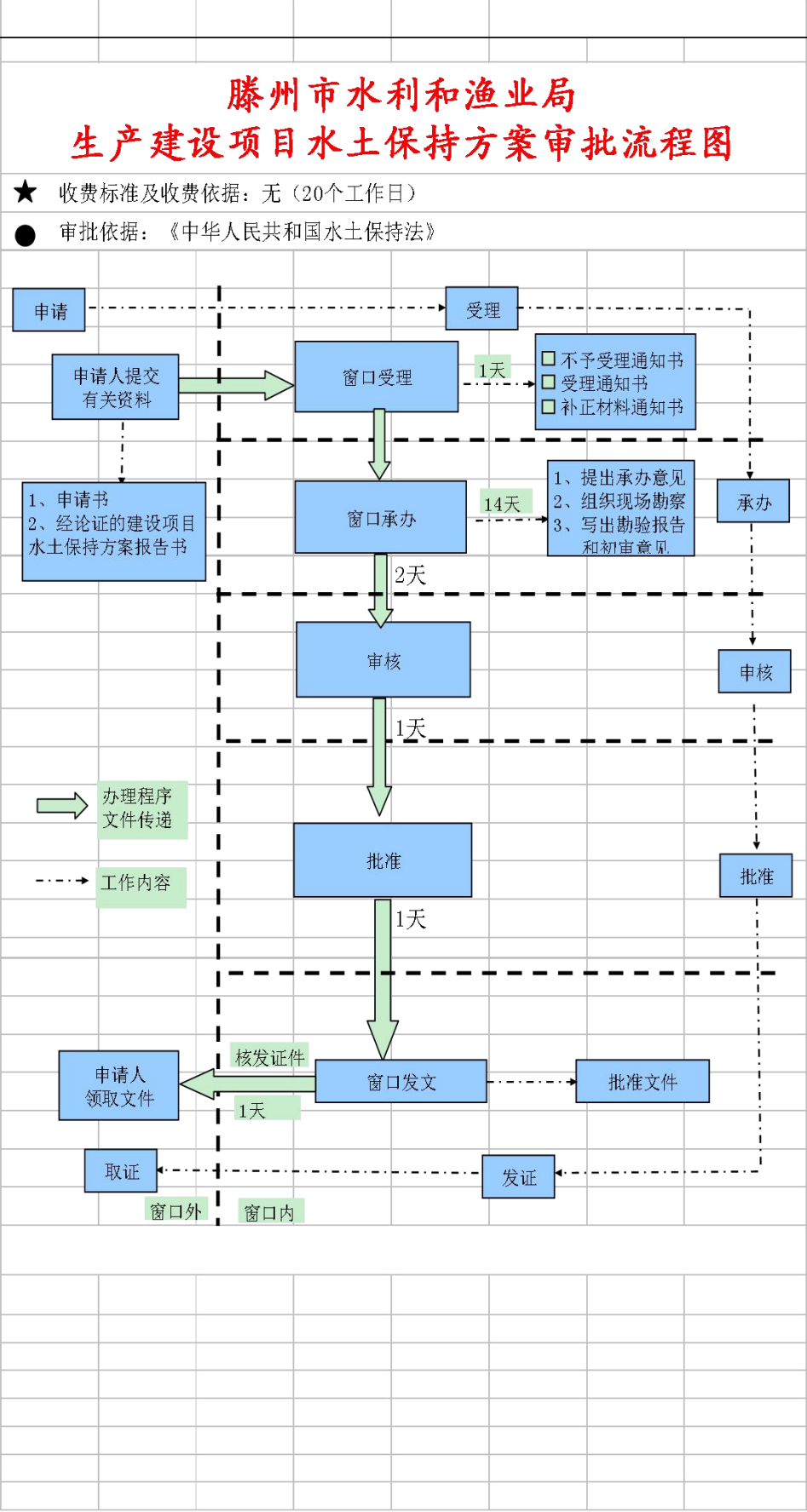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附件 2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制。

二、水土保持方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三、必须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